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主 席：閔宇經 學務長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1
參、單位業務報告.....	2
【學務處】.....	2
【校安暨軍訓室】.....	10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5
【衛生保健組】.....	16
【諮商輔導中心】.....	19
【課外活動指導組】.....	21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3
肆、審議學務各項法規章則制修訂提案.....	26
案由一：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09.1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26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31
伍、臨時動議.....	49
陸、散會.....	49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說明：報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各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項目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各項法規章則制/修訂提案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賃居學生住費補助實施辦法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於 109.06.09 行政會議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於 109.06.09 行政會議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新建學生宿舍用電收費標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於 109.05.21 學生事務會議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新建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於 109.05.21 學生事務會議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學務處】

一、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08.2 學期執行狀況報告及 109 年度新增輔導項目說明。

(一)108.2 學期弘愛築夢助學金執行狀況檢討報告。

項目	109 年度 KPI (人次)	108.2 學期獎助人次	108.2 學期核發助學金總金額	備註
課業學習輔導	215	140	1,674,000 元	護理系學生於執行第 2 階段放棄，因考量遞補學生執行期間有限，故將於 109.1 學期遞補一位護理系學生執行一階段課業輔導計畫。
課業進步獎勵金	100	37	290,000 元	
職涯探索輔導	80	51	612,000 元	
職場競爭力	75	44	528,000 元	
考照補助	100	13	16,760 元	
證照獎勵金		18	24,320 元	
職場就業力	100	65	780,000 元	
菁英培育	5	8	280,000 元	
專業技能暨競賽培訓	70	9	91,000 元	
國際交流	0	0	0 元	因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補助
社會服務與回饋輔導	64	12	69,283 元	
總計	809	385	4,365,363 元	

(二)109 年度弘愛築夢助學金新增輔導項目說明。

輔導項目	申請日期	補助金額	補助範圍
社會服務與回饋輔導	依學務處各辦理活動單位公告	3,000~6,000 元/每月	參與承辦單位所公布之社會服務活動，並完成學習回饋心得，予以核發助學金。

二、109 學年度(109.08.01)起正式實施之教師考核與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輔導評量項目如下：

三、輔導評量

教師輔導評量項目區分為「系所教師（含通識學院擔任導師）」及「通識學院未擔任導師」二類，評審項目包括校評核、系自評及院長評核等項目，明細如下：

（一）系所教師含通識學院擔任導師：

項目	編號	評審標準	配比	備註
校評核 (50%)	1	班級導師服務滿意度	8	學年平均滿意度%*8（註1）
	2	擔任班級導師	10	擔任一班導師 10 分（二班以上者由系於系自評部份考量是否酌予加分）
	3	擔任諮商輔導老師、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服務學習導師	3	擔任其中一項 3 分（二項以上者由系於系自評部份考量是否酌予加分）
	4	班級學生賃居資料更新	3	學年平均更新率%*3（註1）
	5	召開班級會議	2	每學期至少 4 次以上，採計 1 分。
	6	輔導約談導師班學生	2	1.每學期至少 1 次（含休、退、轉、復生） 2.學年平均完成率%*2（註1）
	7	學習輔導	2	1.依當年度「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三條辦理。（註2） 2.每學期依實施要點辦理期程完成所有輔導對象者採計 1 分。

	8	參與重要學務相關輔導工作或活動(註3)	12	每場/次 1 分，每學期上限 6 分。
	9	學務處評核	8	1.資源教室召開之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受邀老師未請假且未出席者，每場/次扣 3 分。 2.未協處學生特殊事件(含懷孕、自傷、家庭/親密暴力、霸凌)等，每 1 次扣 1 分。 3.未參加導師工作研習者扣每場/次扣 1 分(經核准且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完成請假程序者除外)。
系自評 (40%) (註 4)	各系所、學程/通識學院自訂項目		40	通識學院擔任導師者，評分項目由通識學院及擔任導師班級所屬系科、學程分別自訂項目評分
院長 (10%)	由院長自訂		10	擔任導師之通識學院教師由通識學院院長評分

註 1：學年平均為上、下學期之平均值

註 2：由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公告，「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三條實施內容：

- (1)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或 7 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輔導。
- (2)當學期修讀課程 4 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或不及格科目達 7 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期中考後 4 週內完成輔導。
- (3)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不佳學生，班級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輔導。

註 3：認列項目與場次由學務處公告，學務處每學期認證活動類別包括以下各項，實際場次依公告為準：

- (1)參與諮輔中心主辦各類輔導知能研習
- (2)參與衛保組主辦之急救訓練及各類衛生教育活動
- (3)參與課指組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 (4)參與全校學生主辦之大型活動
- (5)協助校安暨軍訓室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與事故處

理

(6)協助學生取得學務處「弘愛築夢助學金」並完成安排之學習輔導措施

(7)賃居生輔導訪視

(8)畢業校友輔導紀錄

(9)其他重要學務活動

註 4：

(1)系所、學程所屬教師依系所、學程自訂項目評分。

(2)通識學院擔任導師者，評分項目由通識學院及擔任導師班級所屬系科、學程分別自訂項目評分 40%，兩者相加超過 40%者仍以 40%計，未擔任導師者依「通識學院未擔任導師者」項目評分。

三、109.1 學期「參與重要學務相關輔導工作或活動」，認列項目與場次：

分類	重要活動項目	109.1 辦理場次	辦理單位	認列方式
	參加導師工作研討會	導師工作研討會 *	生住組	未參加導師工作研習者每場/次扣 1 分(經核准且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完成請假程序者除外)。
學務相關輔導活動	參與諮輔中心主辦各類輔導知能研習	09/24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多樣貌的親密關係：開放式關係行不行 *	諮輔中心	1.每場/次1分 2.上限3分
		10/08 日間部五專護理科、二技護理系及四技新生班級導師座談會 *		
		10/22 “礙”關懷—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我們與思覺失調症的距離 *		
		11/05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親愛的我，親愛的你」-憂鬱症紀實分享 *		
	參與課指組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10/22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	課指組	
參與學生主辦之大型活動	9/24 社團博覽會-重樂享慶 #	課指組		
	10/21 關懷心·溫馨情社區聯歡晚會 #	生住組		
	11/19 系際盃合唱比賽 #	課指組		
	12/10 學生社團評鑑 #	課指組		
學務	生命教育宣	10/12-18 不·一樣的星球-思覺失調主	諮輔	

分類	重要活動項目	109.1 辦理場次	辦理單位	認列方式
相關輔導工作	導	題系列活動	中心	1.每場(人)/次1分
	協助軍訓室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與事故處理	協助軍訓室校園安全、災害防救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與事故處理	軍訓室	2.上限1分
	協助學生取得「弘愛築夢助學金」並完成安排之學習輔導措施	導師班學生完成「弘愛築夢助學金(深耕計畫附錄)」輔導項目並取得助學金者	學務處	
賃居生輔導訪視	賃居生輔導訪視	生住組	1.實地訪視以1人/1人次(電話關懷訪視2人/1人次)計算，合計10人次以上/1分。 2.進修部學生如未在外賃居可以電話關懷訪視居家生替代，亦納入計算。 3.109.1學期請於110.01.31前登錄校務資訊系統之「賃居訪視系統」，以利彙整、追蹤改善及統計。	

四、性別平等教育

(一)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圖

- 1.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辦理，提醒同學經過該處時注意安全。

- 2.校園除天橋周邊無裝置攝影監視設備，其它地點均已裝置攝影監視設備或緊急按鈕裝置，若遇問題時可就近尋求協助。
- 3.若有遇問題可以立即打校安中心電話 04-26338000 或校內分機 2271-2274 向值班教官反應。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危險空間檢視圖



(二) 責任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故全校教職員工在知悉「疑似」時即應填報「弘光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http://geec.hk.edu.tw/laws/super_pages.php?ID=laws01)，以符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

機密等級：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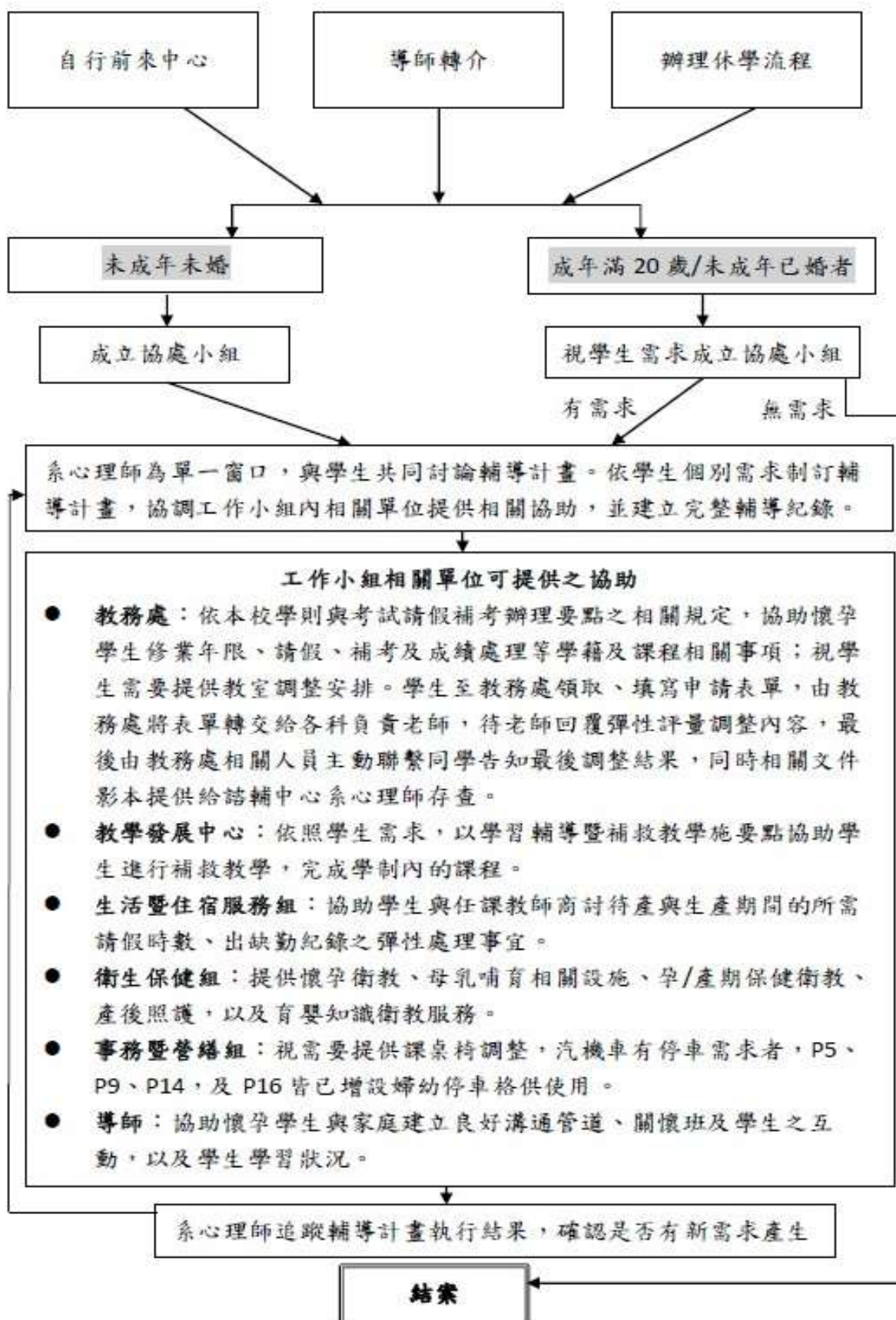
弘光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長(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務處(分機 1601/B108)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

弘光科技大學懷孕學生輔導流程



【校安暨軍訓室】

一、弘光科技大學近 3 學期校安事件比較對照表

弘光科技大學近 3 學期校安事件比較對照表				109. 9. 21
類別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意外事件	12	10	3	
安全維護事件	4	9	1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	0	0	
管教衝突事件	0	0	0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1	1	1	
天然災害事件	0	1	0	
疾病事件	1	1	0	
其他事件	0	1	0	
總計	19	23	5	

二、協請師長宣導事項：

(一)認養動物請量力而為，切莫以個人、社團及學校名義募款，避免衍生後遺。

(二)民國 91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學生出國達 4 個月(含)以上，須經戶籍地縣市政府核定之規定：

1.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另按同法第 6 條規定，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2. 各院系如有推薦役男學生出國達 4 個月(含)以上，務必將奉派出國學生名冊、役男相關資料、學校核准資料及學生護照基本資料影本(例：實習合約書、簽呈…等)繳交校安暨軍訓室，由本校函送戶籍縣市政府核定，並請提醒男學生不得以短期觀光名義申請出境，以免影響出國權

益。

(三)交通安全宣導：

1. 同學需注意個人行車安全，遵守交通規則、勿騎快車、並戴妥安全帽，另請共同倡導下列事項：（藏頭詩：多少走一下）

(1)多搭快捷巴

(3)走路好心情

(2)少騎摩托車

(4)一下回到家。

2. 共同倡議 3 公里賃居生，走路 30 分鐘，每週至少走了 3 天的「333 交通安全方案」。

3. 在機車停車場行進間或移車時，如不慎撞倒其他同學車輛，請將車輛扶起並留下聯絡電話，不要置之不理，以免衍生肇事逃逸之責。

4. 請同學在校內開車要遵守校內速限，校外騎乘機車避免騎乘在人行道上，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尊重行人路權。

5. 由臺中往沙鹿至本校之車輛，請提前於正英路右轉進入慢車道並盡量靠右行駛，避免於進校門時與慢車道之機車發生碰撞危險。

6. 騎乘機車安全：

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7. 機車交通事故處理五步驟：

(1)拍：拍照存證。

(2)撥：撥打校安中心 04-26338000 及 110(報警)、119 (救護)。

(3)劃：事故車輛勿移動，劃線定位(請同學於機車置物箱放置噴漆或粉筆)，並注意機車勿遭他人追撞。

(4)移：警方紀錄完成後，才可移動車輛。

(5)等：平心靜氣等待警方及校方協助。

8. 大型車安全守則：

⚠️ 轉彎會產生內輪差，容易被車身碰撞

🐻 安全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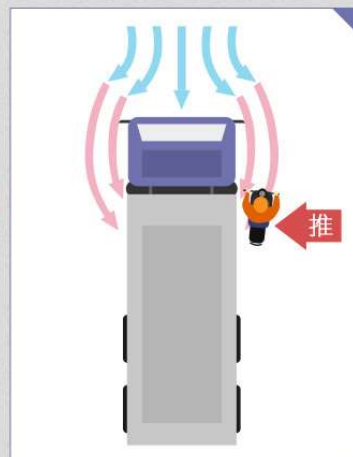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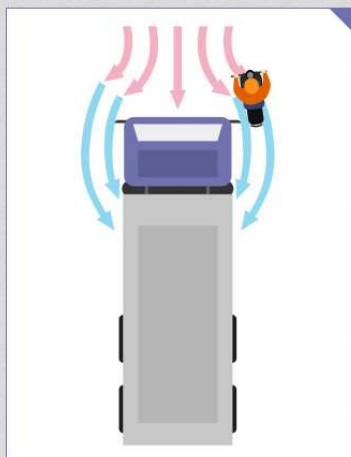
大型車駕駛：轉彎時應減速慢行，再擺頭確認。



其他駕駛、行人：紅色範圍為內輪差危險區域，千萬別進入該區域，並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 行駛中有強力氣流，有吸力



🐻 安全守則



大型車行駛會產生強大氣流，將鄰近人、車吸入，機車、自行車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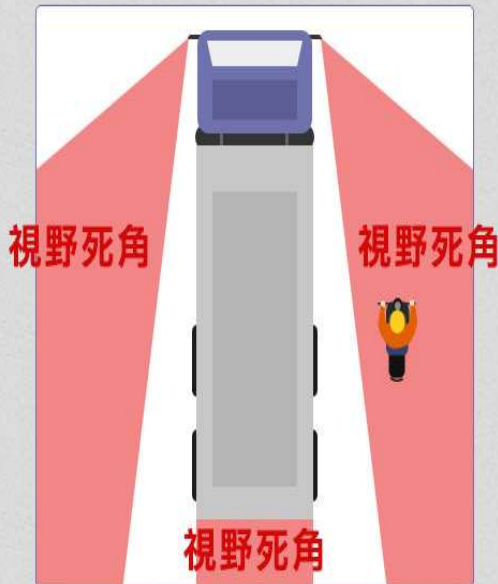
⚠️ 大型車確實有視野死角

🐻 安全守則



大型車的視野死角多，別以為大型車駕駛看得到你！

行人不貼近大型車輛前方過馬路，機車、自行車不與大型車併行或常開頭燈，儘量遠離大型車。



(四) 無菸校園宣導：

1. 本校各場所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禁菸，校園內禁菸措施，依下列規定實施之：

(1) 本校室、內外場所一律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包括教室、實驗室、圖書館、會議廳、辦公室、個人研究室、宿舍、餐廳、運動場館、停車場等地點。

(2) 校園內禁止張貼菸品廣告、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3) 全體教職員工生均對違規吸菸者，具有規勸、制止與舉發之義務及責任。

(4) 校外人士(含廠商及施工人員)進入校園內須遵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各承辦單位須廣為宣達並督導執行。

2. 開學第一週 9 月 14 日至 18 日止，校安中心暨軍訓室已糾舉 10 位違規在校內吸菸同學，違規同學將依本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五) 新世代反毒宣導：

1. 新興毒品 PMMA(副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超級搖頭丸」，因施用后致死率高:故又有「死神」之稱, 列為第 2 級毒品, 是一種中樞神經興奮劑, 毒性是安非他命的數倍以上, 常被製成毒咖啡包或搖頭丸使用, 但因 PMMA 有毒性強、作用時間慢特性, 施用者使用初期會無感, 常因過量使用而死亡, 請提高警覺, 勿因一時好奇斷送生命!
2. 吸食毒品害人又害己, 平日多關懷周邊人員, 遇有異狀可向學務處通報, 啟動相關輔導機制, 切勿輕易嘗試, 避免家破人亡。

(六)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本校師生應本著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經專案調查組查證屬實後，將依校規懲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要以網路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傷害他人，避免觸法後悔莫及。

霸凌成立的要件如下：

1. 具有欺侮他人之行為。
2.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 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
4. 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5. 其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七) 防範詐騙方法：

1. 防詐騙第一要務—【勿存貪念】。
2. 防詐騙三步驟：冷靜、求證、報警。
3. 反詐騙專線：『165』、『110』。
4. 165 反詐騙宣導 APP，請鼓勵師生下載運用，避免詐騙案件一再發生。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一、提醒各班導師於開學後輔導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填寫(更新)住宿資料。作業期程如下：

週期	事項
第 1、2 週 (109.09.14~109.09.26)	由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填寫(更新)住宿資料。
第 3 週 (109.09.28~108.10.02)	群發 mail 提醒各班導師，告知導師至第二週止之資料更新情形，未達 100%之班級，協請導師輔導學生上線填寫及更新。
第 4 週 (109.10.05~109.10.09)	群發 mail 提醒各班導，完整性統計未達 100%之班級學生資料持續填寫及更新。
第 5 週 (109.10.16/15:00)	為 <u>截止期限</u> ，並實施資料統計分析。

二、宿資料更新率統計至 109.09.18 止，全校更新人數平均比率為 44.30%，各班住宿資料更新率已達 100%計 18 班、未達 100%尚有 308 班。

三、請導師於 110.01.31 前完成本學期「輔導訪視紀錄表」系統登錄，另導師可挑選班上 3-5 位需優先訪視之學生(例如：請假及缺曠頻繁、租賃處所危安問題、行為舉止有異狀、住宿資料不齊全…等)，填寫「輔導訪視建議名單」於 109.10.09 前交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住宿服務)彙整，提供輔導教官優先安排訪視，以落實輔導訪視工作。

四、敬請各單位協助事項-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勞作教育宣導：

(一)勞作教育時數：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要點」本學年度入學之四技一年級同學須完成勞作教育，區分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及校園勞作服務 18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合格方式如下，擇一實施：

1. 自行參加校內外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證書。
2. 逕至「台北 e 大」網站，參與志工基礎訓練網路課程取得證書。
3. 已獲得教育部志工手冊者，可抵免本訓練時數。

(二)校園勞作服務 18 小時，以班級為單位，區分為 A、B 兩組，每學期第 2 週起實施，分為晨間 07:40-08:00(教室)、中午 12:05-12:25(公共區域)及下午 16:30-16:50(教室)實施校園勞作服務。

【衛生保健組】

一、109 學年「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第一梯為 109.09.28(週一)至 09.30(週三)

第二梯為 109.10.05(週一)至 10.06(週二)

各班健康檢查時間請參考衛保組公告之排定時段，地點：第二會議廳。

二、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服務：109.09.14 開始，每週一、三 下午 1：

00~3：00 由光田醫院家醫科醫師到校提供服務，社區藥局藥師配合藥事服務（免掛號費、免健保卡，處方藥物自費：100 元/次）。

三、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1. 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2. 保險費(一學期)：一般生自費 635 元，教育部補助 50 元。

3. 保障內容（如附件一）含：

(1)意外傷害門診、住院醫療給付（含因意外、疾病）。

(2)殘廢、初次罹患癌症津貼、身故給付等。

4.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續繳保費仍可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

四、校園性教育(含愛滋防治)入班宣導：請與衛保組連絡

諮詢專線：04-26318652 分機 1460

信箱：fanlin@sunrise.hk.edu.tw

五、餐飲衛生異常處理宣導：如果在學校餐飲店、麵包坊、便利商店等餐飲店購買的食物中發現有異常或不新鮮等問題，請不要將食物丟掉，將食物完整送至衛生保健組 D107，我們會盡速處理，以維護全校師生的權益。（營養師聯絡分機：1465）

六、限用免洗餐具政策宣導：

1. 在餐廳內用餐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免洗筷、紙杯、紙餐盒..等)，外帶餐點不提供免洗筷。
2. 便利商店有販賣環保筷。

七、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宣導：

環保署於108年7月1日起實施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校內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相關說明如下：

1. 實施對象：校內所有櫃位(例如:7-11、美食街櫃位、實習單位等)。
2. 實施方式：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3. 替代方式：自備環保杯、使用可重複性之吸管或直接就口喝等。

另校內已實施不提供一次用塑膠袋，如單位或同學欲購買大量餐點者，請逕自自備購物袋等，餐飲櫃位不提供塑膠袋。

八、109學年開學防疫措施公告：

本校將於9月14日開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受教權益，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函「大專校院109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擬定防疫措施如下，請全校教職員生遵守及配合執行：

1. 全校教職員工生(含推廣中心學員)、校外訪客進入校園皆需佩戴口罩。
2. 各教室保持通風良好，在導師點名系統增設「鼓勵學生佩戴口罩」提示，加強宣導室內上課地點應佩戴口罩。
3. 大型集會活動場地，包含：毓麟館、國際會議廳、圖書館會議廳、第二會議廳、第三會議廳及人文講堂等場所，須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出入口提供酒精乾洗手液。
4. 若學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時，請在家休養就醫，上網登入「防疫通報系統」完成體溫填報，並電話告知導師、教官或衛保組人員。
5. 校外人士須填寫訪客系統資料，各單位維持使用足跡管理系統。
6. 校外人士參與大型活動會場需落實實名制登錄及體溫監測，事前掌握

名單及手機號碼。

7. 進入學生宿舍(Y棟女生宿舍、新宿舍、心悅會館)皆需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
8. 全體教職員工生維持出國旅遊調查，教職員工需主動通報人事室，各系科學生需通報衛保組，返台入境後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
9. 以上措施視疫情變化滾動修正。

上班時間通報：衛保組(分機1461-1463)

下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04-26338000)

九、109學年度第1學期 衛生保健組活動一覽表：

序號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1	弘光無菸 清新校園	內容：拒菸宣導活動 時間：109年09月~110年02月
2	「空襲警報」— 空氣品質警訊及自我防護	內容：校園空氣品質指標宣導 時間：109年09月~110年02月
3	織吃織盈-活力餐集集樂	內容：在美食街1、2樓櫃位選購「活力餐」，由櫃位蓋章集點，買一餐集一點，集滿10點，可至衛保組D107兌換50元餐券1張。 時間：109.09.14~110.01.18 地點：P棟美食街
4	「遇見性福 遠離愛滋」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	內容：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 時間：109.09.24 地點：第五停車場
5	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內容：109學年度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時間：109.09.28~09.30；109.10.05~10.06 地點：第二會議廳(D207)
6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	內容：實施五專1~3年級學生公費流感疫苗接種 時間：109.10.15 地點：第二會議廳
7	「即刻救援」— CPR+AED急救訓練	內容：CPR+AED急救訓練，通過考核者申請合格證書 時間：109.10.22 13:30~16:30 地點：M棟MB106、第二會議廳
8	新生健康輔導	內容：對新生健檢報告生理指標異常者進行個別健康輔導

序號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時間：109.11.16~110.01.29 地點：健康中心(D107)
9	世界愛滋病日宣導活動	內容：佈置性教育(含愛滋防治)主題專欄 時間：109.11.25~12.04 地點：健康中心、N棟2樓、M棟1樓
10	「台灣新世代 拒絕新癮害」—菸害健康班	內容：拒菸、戒菸輔導活動 時間：109.11.26 地點：N棟普通教室

【諮商輔導中心】

一、輔導活動

(一)學生輔導活動

1. 新生定向班級輔導：

- (1)安排「新生生活適應調查表」及「青少年身心健康量表」兩項測驗，協助新生透過情緒檢測，了解目前自身適應狀態，並提供諮輔關懷與介入。活動中亦輔以測驗結果說明及諮輔資源簡介，鼓勵同學適時善用諮商資源。
- (2)本學年實施日期於109年10月5日~10月30日，請導師於**9月29日前協助完成班級預約**。
- (3)109年10月8日14:40-16:20召開日間部五專、二技護理科系及四技新生班級導師座談會，詳細說明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實施及追蹤流程，並提供相關輔導及轉介資源，以協助新生班導師運用所及資源，幫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促進身心健康。敬邀日間部五專、二技護理科系及四技新生班級導師撥冗與會。
- (4)為讓導師能了解貴班同學當前的身心適應狀況，施測結束後，諮輔中心將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及測驗結果給導師，由諮輔心理師與導師齊力關心高關懷學生，協助適應校園生活。敬請導師就近關懷後，以密件回覆「高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表」至諮輔中心存查。

2. 「不·一樣的星球-思覺失調主題系列活動」：

規劃四大主題活動，讓參與者透過完成關卡任務認識思覺失調症，並獲得精美禮品。**教師帶領學生觀展，亦可認列四項評量-輔導項目中「學務相關輔導工作」**，計分方式詳請見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http://stu.hk.edu.tw/app/news.php?Sn=51>)。

3. 本學期另辦理「生命教育」主題相關活動，包括主題輔導週、心靈桃花源互動區與正向心理系列活動，亦舉辦生命、性別、生涯與學習等主題成長團體，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諮商輔導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http://sfch.hk.edu.tw/main.php>)。

(二)教師輔導活動

109.1 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辦理場次如下，歡迎老師們踴躍出席參加。
場次如下：

序	日期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1	109/09/24(四) 14:40-16:20	性別	多樣貌的親密關係：開放式關係行不行	林伯聰 諮商心理師	國際會議廳
2	109/10/08(四) 14:40-16:20	生命	新生班級導師座談會 (僅開放日間部五專、二技護理科系及四技新生班級導師參加)	諮輔中心 陳彥樺主任及 系心理師	N504 翻轉教室
3	109/10/22(四) 14:40-16:20	生命	我們與思覺失調症的距離	劉震鐘醫師	L棟小會
4	109/11/05(四) 14:40-16:20	生命	「親愛的我，親愛的你」-憂鬱症紀實分享	蔡嘉佳 作家	L棟國際會議廳
5	109/11/12(四) 14:40-16:20	性別	如果教師受到性騷擾？校園性騷擾預防以及因應措施	現代婦女 基金會 劉容任督導	人文講堂

二、資源教室服務

資源教室專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服務，位於諮輔中心旁，服務對象為擁有身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的學生，提供與學業及生活相關的協助，**每學期由身心障礙學生填寫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視學生需求，邀請系主任、導

師或任課教師召開 ISP 會議。[各項服務細節與各障別介紹可上資源教室網站了解，或可洽校內分機 1474、1475 諮詢。](#)

三、學生申訴窗口

本校學生申訴窗口於諮商輔導中心，請協助轉知學生。相關申訴流程將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進行。[如有疑問請洽校內分機 1473，林昭宏老師。](#)

四、聯絡方式

	諮商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
服務地點	L 棟 105	L 棟 106
服務電話	校內分機 1471	校內分機 1474、1475
服務時間	學期中週一~五 8:00~21:00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總覽：本校現有學生社團依屬性分為八大屬性
及學生自治組織共 88 個社團，各社團並設置專屬輔導人員且延聘專業
人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弘光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總覽

自治性社團(25)		技藝性社團(15)		服務性社團(7)		康樂性社團(6)		學藝性社團(8)		體能性社團(16)	
10 [◦] 生科系學會 [◦]	26 [◦] 弘韻國樂社 [◦]	41 [◦] 佳音社 [◦]	48 [◦] 熱舞社 [◦]	54 [◦] 動漫畫研習社 [◦]	62 [◦] 掌風排球社 [◦]						
20 [◦] 護理系學會 [◦]	27 [◦] 鋼琴音樂社 [◦]	42 [◦] 崇德文化青年社 [◦]	49 [◦] 地板社 [◦]	55 [◦] 象數棋社 [◦]	63 [◦] 翔風羽球社 [◦]						
30 [◦] 物治系學會 [◦]	28 [◦] 民謠吉他社 [◦]	43 [◦] 資訊志工服務社 [◦]	50 [◦] 瑜珈社 [◦]	56 [◦] 企業研習社 [◦]	64 [◦] 颶風桌球社 [◦]						
40 [◦] 營養系學會 [◦]	29 [◦] 熱門音樂社 [◦]	44 [◦] 動物保護宣導社 [◦]	51 [◦] 嘻哈文化研究社 1050811 [◦]	57 [◦] 禪悅社 [◦]	65 [◦] 跆拳道社 [◦]						
50 [◦] 英語系學會 [◦]	30 [◦] 創意飲調社 [◦]	45 [◦] 校園安全巡守隊 [◦]	52 [◦] 火舞藝術社 1050624 [◦]	58 [◦] 激活夢想社 [◦]	66 [◦] 棒壘社 [◦]						
60 [◦] 老福系學會 [◦]	31 [◦] 管樂社 [◦]	46 [◦] 慈濟青年社 1081210 [◦]	53 [◦] 電子競技社 1081015 [◦]	59 [◦] 桌遊社 1050119 [◦]	67 [◦] 競技啦啦社 [◦]						
70 [◦] 運休系學會 [◦]	32 [◦] 數位技能研習社 [◦]	47 [◦] 素譯社 1090915 [◦]		60 [◦] 葡萄酒研究社 1080926 [◦]	68 [◦] 戶外探索社 [◦]						
80 [◦] 幼保系學會 [◦]	33 [◦] 日本茶道社 [◦]			61 [◦] 導航社 1090818 [◦]	69 [◦] 居舍創道社 [◦]						
90 [◦] 美髮系學會 [◦]	34 [◦] 國際餐旅青年學習社 [◦]				70 [◦] 空手道社 [◦]						
100 [◦] 健管系學會 [◦]	35 [◦] 彩繪指甲藝術社 [◦]				71 [◦] 傳統射箭社 1050901 [◦]						
110 [◦] 醫工系學會 [◦]	36 [◦] 巧手點心社 [◦]				72 [◦] 急速銀籃社 1050914 [◦]						
120 [◦] 文創系學會 [◦]	37 [◦] 菓子多元廚藝	英 志工性社團(7)		聯誼性社團(3)		73 [◦] 炫風足球社 1060406 [◦]					
130 [◦] 護聽系學會 1050922 [◦]	38 [◦] 3D 創客社 1	78 [◦] 國際志工服務隊 [◦]	85 [◦] 國際學生聯誼社 [◦]		74 [◦] 拳擊社 1060412 [◦]						
140 [◦] 環安系學會 [◦]	39 [◦] 西餐廚藝社 1060110 [◦]	79 [◦] 弘文圖書大使 [◦]	86 [◦] 日間部晨聯會 [◦]		75 [◦] 健身運動指導社 1080307 [◦]						
150 [◦] 動保學程學會 [◦]	40 [◦] 無人機飛行社 1081031 [◦]	80 [◦] 原住民文化推廣社 [◦]	87 [◦] 進修部晨聯會 [◦]		76 [◦] 武術社 1081018 [◦]						
170 [◦] 食科系學會(日、夜) [◦]		81 [◦] 交通服務隊 [◦]			77 [◦] 滑板社 1081119 [◦]						
190 [◦] 妝品系學會(日、夜) [◦]		82 [◦] 健康天使服務隊 [◦]									
210 [◦] 餐旅系學會(日、夜) [◦]		83 [◦] 誌輔志工隊 [◦]									
230 [◦] 資管系學會(日、夜) [◦]		84 [◦] 住宿志工隊 [◦]									
250 [◦] 資工系學會(日、夜) [◦]											
學生自治組織(1)		88 [◦] 學生會-行政中心 [◦]	學生議會 [◦]	學生評議委員會 [◦]	109.09.16 製表						

二、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學生課外活動應配合辦理。

(一)社團辦公室及社團教室照常運作。

(二)一般社團社課活動、會議、幹訓照常辦理。

(三)室內活動及搭乘租用之遊覽車時，應全程配戴口罩。

三、辦理校外活動規定：

(一)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登山、溯溪、水上活動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其餘不需要）、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保額至少200萬元附加5萬元醫療險）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若活動內容含旅行合約書之訂定及交通車之租用，亦需提交相關資料送審。前述有關交通車之規範需符合教育部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二)活動實施前一周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若遇發佈颱風或重大災害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校安中心聯絡，使學校了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三)各項行程需由本校專任教職員至少一人擔任輔導老師，輔導老師須隨時掌握行程狀況，並給予適當指導與協助。

(四)校安中心電話：04-26338000。

四、性平教育宣導：各系籌辦各種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五、109.1 學期課指組相關活動辦理一覽表：

活動日期	活動/會議項目
10.18 前	系學會舉辦的各系迎新活動
10.20-22	學生權益週
10.22	服務性社團-薪火相傳·鬥陣來服務
10.22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10.29	技藝性社團特色活動- HOME 趴

活動日期	活動/會議項目
11.19	系際盃創意合唱比賽-
12.10	全校學生社團評鑑
12.24	聖誕迎新演唱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09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 214 人，日間部 117 人，進修部 97 人。

二、109 學年度各系科原住民學生分布如下：前三分別為護理系、妝品系、餐旅系。

排序	系別	人數
1	護理系	59
2	妝品系	22
3	餐旅系	21
4	幼保系	15
5	老福系	15
6	休閒系	12
7	美髮系	11
8	營養系	11
9	食科系	10
10	健康系	6
11	環安系	6
12	文創系	5
13	動保系	5
14	資管系	5
15	物治系	3
16	語聽系	2
17	溝通英語系	2
18	生科系	1
19	醫工系	1
20	生物醫學工程系	1
21	資訊工程	1
共計		214

三、109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各族人數一覽表：前三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泰雅族、

族別	人數	比例
阿美族	65	30.4%
排灣族	42	19.6%
布農族	34	15.9%
泰雅族	34	15.9%
鄒(曹)族	9	4.2%
太魯閣族	8	3.7%
卑南族	6	2.8%
賽德克族	6	2.8%
魯凱族	3	1.4%
賽夏族	3	1.4%
邵族	2	0.9%
達悟族 (雅美族)	2	0.9%
總計	214	100.0%

四、每學期約有 50 位同學可獲得獎學金及助學金，每人補助費用 17,000 元以上。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 學生學業成績達 70 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27,000 元。
- (二) 學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17,000 元。
-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27,000 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17,000 元。
- (四) 108-2 學期獲得獎助學金名額包括獎學金 18 名、助學金 25 名、中低收入戶 2 名、低收入戶 5 名、共計 50 名，總金額為 977,000 元。

五、弘光原住民文化推廣社，期盼提升原住民學生之照顧與關懷，並凝聚原住民族學生向心力，擴大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進而養成對原住民文化之尊重與關懷，非原住民學生也能加入。弘光原住民文化推廣社-原辣

<https://www.facebook.com/hkoriginalhot>

- 六、109-1 學期通識學院開課包括台灣原住民文化及阿美族語課，若原住民籍同學或對原住民族語言有興趣的同學，都歡迎洽詢原資中心喔!
- 七、每學期辦理原住民學生座談會、原住民證照輔導課程、原住民生態文化導覽部落體驗活動、原住民舞蹈教學研習課程、原住民手工藝教學（包括手鍊、織布、頭飾、項鍊等）以及原住民部落社區服務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八、109.04.21 全民原教-手工DIY 原資中心邀請賽德克族陳玉妹老師教導原民風手提包DIY 課程，手提包完成之後可以放防疫小物在裡面喔！-45 人次。
- 九、109.05.18 原力四射-布如跳舞成果展，結合美髮系專業，設計專屬於16 個原住民族的妝髮、服裝，這次學生特別親手縫製原住民口罩，現場也有部落美食介紹及原住民手工DIY-150 人次。
- 十、今年獲大原民教育計畫，若師生對原民文化有興趣者皆可洽原資中心，弘光原資中心官方網頁：<http://ipv.hk.edu.tw/main.php>
相關諮詢：04-26318652 轉 6186、kind@sunrise.hk.edu.tw
轉 6187、ma502955@gmail.com

肆、審議學務各項法規章則制修訂提案

案由一：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09.1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基本名額依募款金額 5 萬以下保障名額一位，5-10 萬保障名額二位，依此類推；補助名額則依各系(學程)弱勢學生比例分配。
- 二、護理學院基本名額 2 位分配至後護系；民生創新學院 2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美髮系、文創系各一位；醫療健康學院 1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動保系；智慧科技學院 2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環安系、醫工系各一位；通識教育中心課業學習輔導 1 位及職涯探索 1 位基本名額由中心主任自行推薦學生，剩餘名額課業學習輔導 2 位、職涯探索 2 位、職場競爭力 3 位及職場就業力 3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運休系。
- 三、各系推薦之正取、備取名單皆經學務處生輔組複核，部分學生經查核資格不符，已先行通知系所聯絡學生補交相關證明文件，學務處會後將持續追蹤，確認後將依規定剔除或保留其正取、備取名額。
- 四、經以上調整後之各系推薦人數如下表，請參閱。
- 五、各系正取名額均達足額推薦；當因學生放棄或經費仍有餘額時，符合資格之學生可隨時提出申請，逕送學務長審定。

1. 課業學習輔導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系所推薦正 取名額	系所推薦 備取名額	備註
護理系(所)	1	10	11	11	11	
護理科	1	1	2	2	2	
學士後護理	2	0	2	2	2	
物治系	1	1	2	2	13	
營養系	1	3	4	4	3	
生科系	1	1	2	2	0	
動保學程	1	1	2	2	2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系所推薦正 取名額	系所推薦 備取名額	備註
語聽系	1	1	2	2	0	
老福系	1	3	4	4	24	
健康系	2	3	5	5	5	
食科系	1	4	5	5	4	
餐旅系	1	5	6	6	6	
妝品系	0	4	4	4	4	
美髮系	5	2	7	7	7	
幼保系	0	3	3	3	3	
文創系	4	2	6	6	4	
休閒系	2	2	4	4	4	
英語系	0	1	1	1	3	
資管系	0	2	2	2	2	
環安系	3	3	6	6	20	
資工系	0	2	2	2	2	
醫工系	3	1	4	4	6	
通識中心	1	0	1	1	0	
合計	32	55	87	87		

2. 職涯探索輔導

科系/單位	基本 名額 (1)	補助 名額 (2)	總名額 (1)+(2)	異動 名額	建議 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 推薦 正取 名額	系所 推薦 備取 名額
護理系(所)	1	1	2	+1	3	後護系移入1位	3	3
護理科	1	0	1	0	1		1	1
學士後護理	2	0	2	-1	1	名額移至護理系1位	1	1
物治系	1	0	1	0	1		1	8
營養系	1	1	2	0	2		2	2
生科系	1	0	1	0	1		1	0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動保學程	1	0	1	+1	2	餐旅系移入 1 位	2	0
語聽系	1	0	1	0	1		1	1
老福系	1	1	2	0	2		2	25
健康系	2	0	2	0	2		2	2
食科系	1	1	2	+1	3	資工系移入 1 位	3	3
餐旅系	1	1	2	-1	1	名額移至動保學程 1 位	1	1
妝品系	0	1	1	0	1		1	1
美髮系	5	0	5	0	5		5	4
幼保系	0	0	0	0	0		0	0
文創系	4	0	4	0	4		4	4
休閒系	2	0	2	0	2		2	2
英語系	0	0	0	0	0		0	0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環安系	3	1	4	0	4		4	20
資工系	0	1	1	-1	0	名額移至食科系 1 位	0	0
醫工系	3	0	3	0	3		3	7
通識中心	1	0	1	0	1		1	1
合計	32	8	40		40		40	

3. 職場競爭力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1091 開設 證照 輔導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護理系 (所)	1	1	2	否	-2	0	2 位名額移至後護系	0	0
護理科	1	0	1	否	-1	0	名額移至營養系 1 位	0	0
學士後護理	2	0	2	是	+2	4	護理系移入 2 位	4	0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1)	補助名額(2)	總名額(1)+(2)	1091開設證照輔導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物治系	1	0	1	否	-1	0	名額移至健康系1位	0	0
營養系	1	1	2	是	+1	3	護理科系移入1位	3	3
生科系	1	1	2	否	-2	0	名額移至環安系、醫工系各1位	0	0
動保學程	1	0	1	否	-1	0	名額移至餐旅系1位	0	0
語聽系	1	1	2	是	0	2		2	0
老福系	1	0	1	否	-1	0	名額移至妝品系1位	0	0
健康系	2	0	2	是	+1	3	物治系移入1位	3	3
食科系	1	1	2	否	-2	0	名額移至資工系、美髮系各1位	0	0
餐旅系	1	1	2	是	+1	3	動保學程移入1位	3	3
妝品系	0	1	1	是	+1	2	老福系移入1位	2	1
美髮系	5	0	5	是	+1	6	食科系移入1位	6	0
幼保系	0	0	0	是	0	0		0	0
文創系	4	0	4	是	0	4		4	4
休閒系	3	0	3	是	0	3		3	3
英語系	0	0	0	否	0	0		0	0
資管系	0	0	0	是	0	0		0	0
環安系	3	1	4	是	+1	5	生科系移入1位	5	19
資工系	0	0	0	是	+1	1	食科系移入1位	1	1
醫工系	3	0	3	是	+1	4	生科系移入1位	4	1
通識中心	0		0	否	0	0		-	-
合計	32	8	40			40		40	

4. 職場就業力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1)	補助名額(2)	總名額(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1	2	3	+1	4	後護系移入 1 位	4	4
護理科	1	0	1	+1	2	營養系移入 1 位	2	2
學士後護理	2	0	2	-1	1	1 位名額移至護理系	1	1
物治系	1	0	1	+1	2	健康系移入 1 位	2	7
營養系	1	1	2	-1	1	1 位名額移至護理科	1	1
生科系	1	0	1	+2	3	環安系、醫工系各移入 1 位	3	0
動保學程	1	0	1	0	1		1	0
語聽系	1	0	1	0	1		1	1
老福系	1	1	2	+1	3	妝品系移入 1 位	3	21
健康系	2	1	3	-1	2	1 位名額移至物治系	2	2
食科系	1	1	2	+1	3	美髮系移入 1 位	3	3
餐旅系	1	1	2	0	2		2	2
妝品系	0	1	1	-1	0	1 位名額移至老福系	0	0
美髮系	5	1	6	-1	5	1 位名額移至食科系	5	5
幼保系	0	1	1	0	1		1	1
文創系	4	0	4	0	4		4	4
休閒系	3	0	3	0	3		3	3
英語系	0	0	0	0	0		0	0
資管系	0	1	1	0	1		1	1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1)	補助名額(2)	總名額(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環安系	3	1	4	-1	3	1位名額移至生科系	3	22
資工系	0	1	1	0	1		1	1
醫工系	3	0	3	-1	2	1位名額移至生科系	2	8
通識中心	0		0	0	0		-	-
合計	32	13	45		45		45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會 行政中心

說明：

- (一) 修訂司法機關內文多餘文字。
- (一) 因新聞部現行法規工作項目與現況不符，故修訂新聞部工作項目。
- (二) 因學生權益部有另訂申訴管道，故修訂學生權益部工作項目
- (三) 修訂學生議會之職權。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7 日學生議會期末常會修正通過
(修正程詳全條文末)

前言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受全校同學之付託，依據大學自主，學生自治之理念以及民主政治之學理，為彰顯民主精神，維護學生權益，尊重校園倫理，共創成熟公民社會，制定本組織章程，以為全校同學共昭信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簡稱為「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成立。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代表全校學生唯一、最高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團體），綜理學生自治事務。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單行）法規。
- 第四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整合學生力量，增進學生福利。
 - 二、弘揚學術，豐富校園文化，提昇生活品質。
 - 三、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 四、擔任師生橋樑，暢通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 五、促進學校進步，成就完整大學教育，實現全人教育理想。
 - 六、擴大社會參與，扮演社會良心，善盡社會責任。
 - 七、家事、校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
-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組成。
-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所在地；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 第七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二章 任務

- 第八條 本會應聯繫全校各學制、各院系學會、各屬性學生社團，協調並處理其公共事務。
- 第九條 本會應策畫全校性慶典活動，並統籌辦理或協調安排，舉辦或委辦全校性其他各類型活動，以活潑校園氣氛，增進師生身心健康，充實校園生活。
- 第十條 本會應參與或舉辦校際各項會議、活動以及社會服務，以增進校譽，

拓展視野，促進交流。

第十一條 本會應針對學生社團之組織及運作的理論與實務進行研究，並促進其發展。其成果應提供學生幹部參考，做好教育訓練工作。

第十二條 本會應協助各學生團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編列、分配與審查預算，舉辦活動，健全其會務運作。

第十三條 本會應籌措經費，統籌並稽核會費之運用。

第十四條 本會應協助學校輔導單位處理各學生團體運作及活動舉辦之行政業務。

第十五條 本會應擔任學生與學校間之橋樑，建立溝通管道，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

本會對學校行政等事務擁有建議權，適時反映學生公意，並公布反映結果。

第十六條 本會依法選舉（或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以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以增進師生互動，參與學校決策，保障學生權益，並應建立制度，定期聯繫，以強化建言效能。必要時，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得為相關會議之當然學生代表。其辦法以法規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具備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無分學制、院系、年級、職務、國籍、性別、宗教、種族、階級，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會員享有學生應有之權利，學生會不得未經正當法定程序，剝奪會員權利，亦不得對任何會員，拒絕給予同等保障。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事項之權利。

本會會員依規定享有使用本會所持有之器材、設備、場地及其附屬設施，以及其他各項資源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有被選舉或應聘任職為學生會各級幹部之權；各聘任職位之人選，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須以公開方式甄選。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決定，認為其權利受損時，得向學生評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仲裁。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會員投票之權力。
本會會員在與其職務相關會議中有依法享有出席權、提案權、發言權、討論權及表決權力。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法規。
二、遵守本會各機關或所屬單位相關會議之決議。
三、維護本會名譽。
四、依法繳納本會會費或其他自治費用。
會員違反上列規定或未盡義務者，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中止其於本會參加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份權利。

第四章 會員投票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投票方式行使會員最高權力。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行使投票權，除本組織章程別有規定外，應秉持民主精神，尤應注意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應以普通、平等、直接、記名或無記名及單記法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章程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依前條規定外，均應採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投票有效投票率之門檻如下：
一、10%：行使選舉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二、20%：行使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項選舉除本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相對多數當選制，以獲最高票者當選。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項選舉至遲應於上屆任滿一個月前完成。本會於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會員投票事宜，其組織以法規

定之。

第五章 會長、副會長

- 第三十條 本會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為本會學生行政中心之首長。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有參選資格者聯名登記為候選人，搭檔競選，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由全校學生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之方法選舉產生。選舉辦法另訂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年，自每年6月1日起至隔年5月31日止，新任會長、副會長應於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一個月前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盡忠職務，增進會員福利，無負會員付託，謹誓。」副會長之就職、宣誓參照前項辦理，但不必發表演說。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屆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會長、副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原任會長、副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次任會長、副會長補選選出並就職時為止。其補選應於原選舉結果公告後7天內公告辦理，並應於30天內完成。若經2次補選，次任會長、副會長仍無法選出時，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必要時會務會議得議決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擔任之。
- 第三十五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缺位時，由會長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之缺位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在4個月以上者，應於30日內補選會長、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及副會長均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 第三十六條 會長得依法代表本會出席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校內外相關會議及活動，為當然學生代表。
- 第三十七條 會長得代表本會辦理對外交涉，簽定合約，相關合約應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三十八條 會長得出列席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之相關會議。
- 第三十九條 會長依法提名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相關職務之人選，並咨請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
- 第四十條 會長應召開學生行政中心例行會議策劃分配並督促工作之進行。
- 第四十一條 會長應依法公佈學生自治規章、發布命令。
- 第四十二條 副會長輔佐會長綜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
- 第四十三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會商解決本會各機關間之爭執，並協調處理本會重大事務，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一、本會會長、副會長、行政機關秘書長、各處部會部長。
二、本會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各委員會主席、秘書長。
三、本會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
會務會議實施辦法以法規另定之。

第六章 學生行政機關

- 第四十四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 第四十五條 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正、副首長，由會長、副會長擔任。
- 【修正】**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行政中心下設相關部門負責處理行政事務，其部門別與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處理會長及副會長交辦事項、本會所有會議紀錄、職章及評鑑本製作等相關事務。
二、財務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申請學生活動經費之資料蒐集、整理學生會會費管理、每月核對帳目及帳本、核銷內部費用並請款等相關事務。

- 三、活動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策劃並辦理學生會各項活動與編列活動預算等相關事務。
- 四、社團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資料蒐集及製作、召開社長會議、與各社團聯繫等相關事務。
- 五、器材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建立財產清冊、器材借用及管理等相關事務。
- 六、新聞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管理學生會網站管理、學生會 IP、學生會資訊室設備維護**並協助活動攝影拍照**、發佈活動新聞稿等相關事務。
- 七、文宣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製作會內美宣品設計及製作等相關事務。
- 八、公關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接洽特約廠商及簽約、學生手札編排、與聯繫各校學生會活動等相關事務。
- 九、學生權益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設計問卷、**推廣學生申訴管道(申訴管道另定之)**、扮演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等相關事務。

學生行政中心得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成立相關部門，前述各部門主管之任命，均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原文)

第四十六條 學生行政中心下設相關部門負責處理行政事務，其部門別與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負責處理會長及副會長交辦事項、本會所有會議紀錄、職章及評鑑本製作等相關事務。
- 二、財務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申請學生活動經費之資料蒐集、整理學生會會費管理、每月核對帳目及帳本、核銷內部費用並請款等相關事務。
- 三、活動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策劃並

辦理學生會各項活動與編列活動預算等相關事務。

- 四、社團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社團資料蒐集及製作、召開社長會議、與各社團聯繫等相關事務。
- 五、器材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建立財產清冊、器材借用及管理等相關事務。
- 六、新聞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管理學生會網站管理、學生會 IP、學生會資訊室設備維護並協助活動攝影拍照、發佈活動新聞稿等相關事務。
- 七、文宣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製作會內美宣品設計及製作等相關事務。
- 八、公關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接洽特約廠商及簽約、學生手札編排、與聯繫各校學生會活動等相關事務。
- 九、學生權益部(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設計問卷、推廣學生申訴管道、扮演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等相關事務。

學生行政中心得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成立相關部門，前述各部門主管之任命，均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選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學生行政中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 一、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 二、在開會時，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有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予答覆之責。
- 三、本會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年度或學期工作計劃案(行事曆案)、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劃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
- 四、學生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應將下學期行事曆及學期總預

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議會。

五、學生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上學期工作報告及學期總決算與相關附件，提出於學生議會。屆別交替時，必要時得函請上一屆學生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

六、學生行政中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之責。

七、學生議會對於學生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學生行政中心變更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行政中心會議，由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處部會部長組成，以學生會會長為主席。

學生會會長、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學生議會之議案及其它重要事項，或涉及各處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學生行政中心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條 學生行政中心預算由各部門自行編列，並由學生會會長核定概算後，送交財務部彙整，併入學生會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

學生行政中心經費使用狀況，每月於學生行政中心會議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報告向在場成員報告，並且公佈於學生行政中心公佈欄，供公開查閱。

第七章 立法機關

第五十一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

第五十二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之：

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學生議員總額上限為 40 席。歷次選舉，除各選舉區至少應選一人外，應依其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學生議員當選名額。各選舉區當選學生議員人數應有上限。學生議員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四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所屬其他各機關職務及各學生團體正副負

責人。

第五十五條 學生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五十六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七條 學生議員於當選後應發給當選證書；於任期中，勤於參加講習、訓練，以及出席歷次會議，履行議員職責，達相當標準者，發給績優服務證明。

第五十八條 學生議員應遵守會議決議，在議會內不得有人身攻擊情事或其它不當行為，不得無故缺席會議，不得違反議事規則，不得有妨礙秩序之行為，如有違反，主席得警告或制止，情節重大者，應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出於學生議會決議後，予以懲戒，並由主席宣告。其懲戒方式為口頭或書面道歉、申誠，或定期停止發言或出席會議若干天。

第五十九條 學生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立即生效。

學生議員有出席學生議會各種、各次會議之義務，若連續 3 次無故缺席，視同自動辭職。

學生議員得由原選舉區會員罷免之。學生議員缺額時，由同一選舉區補選學生議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學生議員缺額經遞補後，仍未達應選學生議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時，距離原任任期屆滿在 4 個月以上者，得於各該缺額選舉區補選之，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十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及前條各項有關學生議員名額之分配，以法規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選舉辦法以法規規定之。

第六十二條 新任學生議員產生後 15 日內，由原任議長召集並主持首次會議。

學生議員，應宣誓就職，並選舉新任議長、副議長，完成交接。

第六十三條 議長缺位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議長、副議長均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立即由學生議員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六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設紀律委員會、學生權益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每一學生議員得依志願參加 2 至 3 個委員會為限。

第六十五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之。

學生議會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處理議事及議會行政事務。

第六十六條 議長綜理學生議會會務；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依法召開並主持議會，維持會場秩序。

議長應邀出席列席學校及本會各機關之各項相關會議。

議長得視實際情形敦促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議長提名學生議會秘書長人選。

副議長輔佐議長綜理學生議會會務。

議長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代理議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修正】

第六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學生議會有聽取行政中心首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權。

二、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三、學生議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行政中心人員到會備詢。

四、學生議會議員及秘書處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

五、學生議會有議決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合約案、人事案、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案及其他會務重要事項，並移請學生行政中心執行之權。

- 六、學生議會得經議決，並移請學生會會長向學校各行政單位提出正式校務建議案，必要時應先舉行民意調查。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
- 七、學生議會得依法選舉或推派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學生學業、生活及制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八、學生議會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中心及其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各機關、單位不得拒絕。
- 九、學生議會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中心及其有關處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 十、學生會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行政中心各機關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事情，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

(原文)

第六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學生議會有聽取行政中心首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權。
- 二、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行政中心各處、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三、學生議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行政中心人員到會備詢。
- 四、學生議會議員及秘書處有向學生議會提案之權。
- 五、學生議會有議決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合約案、人事案、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案及其他會務重要事項，並移請學生行政中心執行之權。
- 六、學生議會得經議決，並移請學生會會長向學校各行政單位提出正式校務建議案，必要時應先舉行民意調查。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
- 七、學生議會得依法選舉或推派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學生學業、生活及制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八、學生議會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中心及其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各機關、單位不得拒絕。
- 九、學生議會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

政中心及其有關處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 第六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全體會議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學期召開 3 次。會議時間需公告週知。
遇特殊狀況，議長認為有必要，或經學生會會長之咨請，或經學生議員總額達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請求時，議長應於 7 日內召開臨時會。
- 第六十九條 學生議會開會法定人數，以出席者達學生議員總額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會。
- 第七十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自行訂定，修改時亦同。
- 第七十一條 學生議會預算由秘書處編列，並由議長核定概算後，送交學生會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學生行政中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併入學生會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
學生議會經費使用狀況，每月於常會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報告向在場議員報告，並且公佈於學生議會公佈欄，供公開查閱。
- 第七十二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以法規定之。

第八章 司法機關

- 第七十三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學生會會務仲裁、申訴、評議等事項。

【修正】

- 第七十四條 **第**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置學生評議委員 9 人，任期為一年。
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職期間如有缺額，學生會會長應於二個月內進行補提名程序。
學生評議委員應具公共事務經營管理及社團負責人之一年資歷且表現卓著；每系不得超過 2 人。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各機關任何職務，亦不得兼任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

（原文）

- 第七十四條 第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置學生評議委員 9 人，任期為一年。

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職期間如有缺額，學生會會長應於二個月內進行補提名程序。

學生評議委員應具公共事務經營管理及社團負責人之一年資歷且表現卓著；每系不得超過2人。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各機關任何職務，亦不得兼任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

第七十五條 學生評議委員應出席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若連續3次缺席，視同自動辭職。

學生評議員應予保障，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除自行請辭、會員資格消失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免職。

第七十六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七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提名，經學生評議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秘書長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任命。秘書處承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十八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本校教職員為顧問，以提升學生評議委員會之審議或判決之專業水準。

第七十九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綜理學生評議委員會會務。

主席對外代表學生評議委員會，對內依法召開並主持議會，維持會場秩序。

主席得出列席學校各層級會議及本會各機關之各項相關會議。

主席得視實際情形敦促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

主席提名學生評議委員會秘書長人選。

副主席輔佐主席綜理學生評議委員會會務。主席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代理主席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八十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仲裁爭端、評議申訴、處理覆議、議處失職、監督選舉、審查罷免、

議決提案、議決糾正彈劾、推派代表等職權。

第八十一條 學生評議委員解釋本會自治規章及仲裁爭端，應超出團體及利益，依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它自治規章，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學生評議委員會為行使評議權，得向學生行政中心及其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學生會內各機關、單位不得拒絕。

學生評議委員會以合議方式行使仲裁、評議權力。

學生評議委員對於解釋其本身有利害關之案件時，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學生評議委員會得在會議上協調學生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二機關達成協議。

學生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應於 20 天內提出評議書。

學生評議委員會所為之仲裁、評議或其他決議，視為本會相關法規，對本會各機關及全校學生具有約束力。

第八十二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召集並主持之。

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除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者外，應於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之提請，或學生評議員 3 人（含）以上連署請求時，由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席於 10 天內召開。

學生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應有評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學生評議委員會解釋本會組織章程或仲裁學生會會長與學生議會間之爭議時，應有評議員達三分之二（含）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十三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評議委員會會議或主席核定概算後，經學生評議委員會秘書處送交學生會學生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學生行政中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學生會學期總預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

學生評議委員會經費使用狀況，於評議會會議召開時，以書面及口

頭報告向在場評議委員報告，並且公佈於評議會公佈欄，供公開查閱。

第八十四條 學生評議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組織辦法，以法規規定之。

第九章 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第八十五條 本校各系學生得視需要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成立各系之學會，並得依民主政治學理及應有程序自訂其組織章程。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依程序申請籌組學生社團，並得依民主政治學理及應有程序自訂其組織章程。

第八十七條 本會各機關於行使職權時，若涉及各級各種學生自治組織及各學生社團，應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尊重其自治權限，保障其權益。對其相互間之爭議，應予調處，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自治事務。

第十章 經費

第八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本會會員所繳交之會費。
- 二、 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收費。
- 三、 學校補助之經費。
- 四、 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 五、 相關單位或人士之贊助費。
- 六、 廠商贊助之廣告收入。
- 七、 自由樂捐。
- 八、 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 九、 資產收益、規費及管理金。
- 十、 其他收入。

第八十九條 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之變動，應由學生會會長適時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

第九十條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在財務長處，任

何收入應立即存入。支用提款，應有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會長及學生會章三個印章方可領款，並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 2 週內，詳列預算編列原則，檢附行事曆、專案活動企劃簡表、請購單、請修單、預算表及相關附件等表格，行文發至各預算補助需求單位，定期彙整為收入與支出總預算案，在新學期開學一個月前（寒、暑假中期），提出於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於新學期註冊日前開始審查，並應於開學日前，審議通過。

第九十二條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學生會會長、各機關及所屬各處部會首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得列席備詢，且應備齊議會審查時相關資料或活動企劃書。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提議。

第九十三條 各預算使用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應有效執行法定預算，並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定期公布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會計報表，並報告學生議會，以昭公信。

第九十四條 學生行政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提出上一學期工作報告及決算於學生議會。若遇屆別交替，必要時得函請上一屆學生行政中心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十五條 本會預算暨決算編列及審查辦法，以法規定之。

第十一章 輔導及顧問

第九十六條 本會依大學法之規定，尊重本校相關輔導單位師長之輔導，經由校長、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系統，與學校各單位保持密切連繫。

本會得敦請校長遴聘相關單位師長組成學生會諮詢委員會，對本會提供諮詢，協助解決困難。

本會之各項會議，得邀請學校師長列席指導，以提昇學生會之自治能力，藉能收到良好之教育效果。

第九十七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機關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

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學生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 1 至 3 人，提供本會各項業務與活動之諮詢並給予建議。

第九十八條 當學生會之決策及會務執行與學務處意見相左時，應陳請校長裁示，或由校長召開師生協談會仲裁，其辦法以法規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通過與施行以及修正、本會各機關組織法、會員投票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法）、其他各項自治法規、糾舉彈劾等懲處案件、聘任學生評議委員、學生會費繳納數額及方式、學生議會怠於立法之重大議案、學生會未規定事項等與學生權益關係密切之事務，應由學生會會長依程序報請學校同意或核備後公布或實施。

第一百條 會員依法當選或應聘擔任各項學生團體常任或專案人員，應立即簽請校長，以校長名義，發給當選證書、聘書或應聘證明書。其表現良好者，應於任期屆滿時，依上項程序，發給績優服務證書，與原當選證書、聘書或應聘證明書併用，產生效力。其辦法以法規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一條 學生會組織章程為本大學關於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法規，本會其他法規與本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學生議會之決議，以及行政部門依該組織章程所制定之細則、辦法和所發布之命令，與本會法規牴觸者無效。

凡校內各屬性社團之法規、決議與本組織章程、法規、學生議會決議、學生會所制定之細則、辦法及所發布之命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二條 本會法規依其性質定名為組織章程、法規。

前項所稱法規者，謂之法律與命令。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須知或要點。

本會組織章程中規定必須另定法規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本會法規之施行必須另定命令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議會備查。

第一百零三條本會各機關應適時召開相關會議，以溝通觀點，協調做法，促進學生會全面正常運作。

第一百零四條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會議之會議規則應自行訂定，未規定者以內政部之「會議規範」為議事準則。

第一百零五條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依學生議會決議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由會長或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經學生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獲出席並參加表決者達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改之。

第一百零七條本章程依上一條程序經學生議會或會員投票同意修改後，仍應報請學校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4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2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